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	
107.2.21	時
經手人 林家宇	
字第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警室收文章	
107.2.21	時 分
經收人	施聰義
第	號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

聲請人 健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 呂信昌 住同上

代理人 張躍騰 律師

址設：台北市中正區 [REDACTED]

電話：([REDACTED])

被告 王崑安

住彰化縣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被告 王荃國

住雲林縣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1 為聲請交付審判事：

2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
3 長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363 號駁回聲請再
4 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
5 偵字第 390 號），爰於法定期間內檢附理由如下並具狀聲請交付審
6 判。

7 一、 聲請人依法委任律師並於法定期間內，提出附理由之交
8 付審判聲請狀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

9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
10 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

1 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
2 為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刑
3 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定有明文。

4 (二) 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健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王崑
5 安、被告王荃國涉犯詐欺罪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6 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 106 年度偵字第 390 號為不起訴
7 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
8 察署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5 日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9 363 號處分書認聲請人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再議，聲請人於
10 107 年 2 月 8 日收受該處分書，107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0
11 日適逢農曆春節國定假日，刑事訴訟法第 65 條規定，其期
12 間之計算方式依民法之規定，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
13 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聲請人爰於
14 107 年 2 月 21 日委任律師提出附理由之交付審判聲請狀，
15 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

16 二、 告訴及聲請交付審判之事實部分

17 (一) 聲請人與被告王崑安素不相識，亦無業務往來。被告王崑安
18 於 98 年 4、5 月，透過聲請人之客戶江添鑫介紹，向聲請人
19 先訂取少量貨物並清償貨款，藉取得聲請人信任。嗣 98 年
20 6 月至 8 月間，以荃峰工業社之名義向聲請人訂購每筆數百
21 公斤到一千多公斤不等之黃銅棒及銅加工製品，貨款金額共
22 計 80 萬 9,716 元，此有告訴人開立予被告之發票可稽(參[聲
23 證一])，詎料，被告於告訴人交付貨物後，拒不給付貨款，
24 經告訴人數次催討，被告竟避不見面。聲請人事後始知悉被

1 告向聲請人訂貨時，早已負債累累，甚至遭到法院強制執
2 行，根本無償還能力，聲請人始知受騙，被告為有計畫之詐
3 欺行為，顯非單純之民事貨款紛爭，證諸以下事實，當可瞭
4 然。

5 (二) 第查，被告王崑安於 73 年間 7 月間設立鋒昇五金工廠（獨
6 資商號），民國 96 年因工廠經營不善、負債累累，積欠華
7 僑商業銀行高達新台幣 1,733,327 元之款項，遭債權人銀行
8 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聲證二)，於後尚有多位債權人亦因被
9 告王崑安積欠債務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參聲證三、聲證
10 四、聲證五)，101 年間亦有被告之債權人持被告所簽發票
11 面金額 250,000 元之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參聲證六)。

12 (三) 被告王崑安所經營之「鋒昇五金工廠」商號，因 96、97 年
13 間已經營不善，虧損連連，故於 97 年 9 月 19 日夥同伊胞弟
14 即被告王荃國，另行設立「荃峰工業社」（獨資商號），並
15 以其胞弟即被告王荃國登記為負責人，實際負責人仍為王崑
16 安，經營項目與「鋒昇五金工廠」完全相同，對外都由王崑
17 安訂貨收貨，商號名義則有時用「鋒昇五金工廠」，有時用
18 「荃峰工業社」。

19 (四) 被告王崑安未如數付款，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至荃峰工業社
20 上開地址（即彰化市彰馬路 101 巷 32 號）亦遭郵局退件，
21 聲請人至該址查看，發現該處房屋遭法院查封，人去樓空。
22 被告明知自己負債累累，被銀行及其他第三人追討債務，勢
23 必無資力償還貨款，竟向告訴人詐欺取貨既遂。又對於被問
24 及伊負債情形時，被告王崑安語焉不詳、顧左右而言他，顯

1 見毫無悔改之意，實不可取。

2 (五)再查，被告王崑安於 98 年間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3 時（案號：98 年度執字第 39689 號強制執行事件。請求
4 鈞院向強制執行處函查被告王崑安歷年，至少 96 至 98 年間
5 之所有強制執行案件），其子女向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
6 訴，於該訴訟中陳述：「原告購買音響時，原告之父親即王
7 崑安早已負債累累（工廠經營不善），是無財力支付系爭音響
8 的錢。」（詳聲證七），是以，被告王崑安於 98 年 6 月起向
9 告訴人訂購貨物時，已明知自己積欠龐大債務，連音響都無
10 力購買，支付能力顯然不足，仍向告訴人訂貨獲取貨物，顯
11 涉犯詐欺罪嫌甚明！

12 (六)被告王崑安、被告王荃國顯涉有詐欺罪嫌，絕非僅單純民事
13 債務不履行問題，經告訴人提起告訴，惟檢察官未究明事
14 實，詳盡調查之責，竟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亦遭駁
15 回，原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有下列可議之處，實
16 難謂無率斷，聲請人萬難甘服，為求公理正義，並彰法治，
17 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

18 三、理由部分

19 (一)按「被告施○煙既早已負債累累，足證其早知本身已無清償
20 借款之能力，而被告施○煙於此情況下，仍向自訴人借款三
21 百萬元，並於取得借款後，僅付三個月之利息，足其自始即
22 無清償借款之意，被告施○煙於借款之際，即有詐欺之意甚
23 明，雖被告施○煙於原審及本院調查中，一再辯稱，係因於
24 台南善化之工程尾款遭『皇上建設公司』所扣留，方無法清

1 償借款云云，並提出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及工程估
2 價單為證，然從其於向自訴人借款以前，即已積欠同案被告
3 許○慧一千餘萬元之情以觀，可見被告施○煙負債甚多，縱
4 工程款未被「皇上建設公司」所扣留，實亦無法清償此筆欠
5 款，是被告此項辯解，自無可採；又被告所稱預扣利息，係
6 用以取得自訴人之信任而已，尚難據以遽認無詐欺，……另
7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清償三十萬元，乃屬犯後態度問題，尚
8 難據以指稱無詐欺。綜上所述，足見被告施○煙所辯係卸責
9 之詞，尚無足取，…罪證明確，被告施○煙右揭詐欺犯行，
10 洵堪認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5 年度上易字第
11 1224 號著有判決。

12 (二) 又按，「被告等既係合夥經營食品買賣生意，其於合夥之
13 初，衡情本應自備資金，以為給付貨款及其他不備之需，此
14 為經營事業之所必然；…足徵被告於借款之初，即有詐欺被
15 害人之不確定故意。…然被告既有出售該椰子汁，即有營業
16 收入，何為不先行清償積欠被害人之前揭欠款？而將營業收
17 入悉數納入私有，就積欠被害人之舊欠故意拖延不為清償，
18 諉無詐欺之故意，熟能置信。綜合上述，被告委有詐欺犯
19 行，核其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
20 取財罪，被告二人有犯意連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21 其等先後二犯行，時間密接，犯罪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
22 概括之犯意，為連續犯，應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加重其
23 刑。」，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507 號亦著有判
24 決。

1 (三) 查，被告王崑安於偵查時坦承借用其弟即被告王荃國名義，
2 開設『荃峰工業社』，實際上係其經營，被告王荃國僅單純
3 掛名；其確有向告訴人訂製銅品，請告訴人加工銅粉並積欠
4 貨款情事，然辯稱：「伊之前是用『鋒昇五金工廠』名義營
5 業」，但因經營不順利，就改名為『荃峰工業社』，…因很
6 多人都找人掛名，伊是聽別人建議，改負責人名字，看看是
7 否會賺錢…」（原不起訴處分書第 2 頁第 16 行以下）云云
8 等語。原不起訴處分書固謂：「…然公司或個人即便負債甚
9 多，仍不能否定其有繼續從事交易、經營事業之可能，且債
10 務人清償債務，以自身立場而言，亦有輕重緩急之別，債務
11 人業擱置既有債務暫未清償，將其尚存之資源投入經營新事
12 業，以東山再起為優先者，尚不乏其事。是被告王崑安辯稱
13 其經營『荃峰工業社』是將雙方財務分開，伊經營荃峰工業
14 社收到的錢，專門支付『荃峰工業社』的應付款」（第 3 頁
15 第 10 行以下）；以及駁回再議處分書亦謂：「被告王崑安
16 原經營『鋒昇五金工廠』，為『鋒昇五金工廠』負責人，其
17 後因經營不善，而於 97 年 9 月間，另設立『荃峰工業
18 社』，並以被告王荃國之名義為『荃峰工業社』登記負責
19 人，故『荃峰工業社』與『鋒昇五金工廠』之登記負責人不同，
20 被告王崑安辯稱：伊欠銀行的部分是『鋒昇五金工
21 廠』，伊經營『荃峰工業社』是將雙方財務分開，伊經營
22 『荃峰工業社』收到的錢，專門支付『荃峰工業社』的應府
23 款等情，尚非不可採信」等語（第 8 頁第 8 行以下）。

24 (四) 然上述論述實有不察之違誤！蓋被告王崑安原本經營之「鋒

1 昇五金工廠」係獨資商號，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
2 料查詢資料」（原偵查卷告訴人 105 年 7 月 12 日刑事補充
3 告訴理由狀，所附告證九）顯示，該「鋒昇五金工廠」係自
4 民國 73 年 5 月 31 日設立登記，迄 98 年間已 25 年之久。
5 「鋒昇五金工廠」為被告王崑安獨資經營之商號，獨資之營
6 利事業並無權利能力（民法第 6 條、第 26 條），與具有獨
7 立法律人格之「公司」迥然不同。自然人獨資之「商號」與
8 其主人既屬一體，以獨資商號為當事人，當事人名稱祇須改
9 列其主人為當事人，記為「○○○即○○商號」，即不生無
10 當事人能力之問題（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 1040 判例、43 年台
11 上字 601 判例）。故被告王崑安及其經營之「鋒昇五金工
12 廠」兩者財產法律上並不能分別以觀，其後來用其胞弟「王
13 荃國」之名設立另一商號「荃峰工業社」，由其經營與「鋒
14 昇五金工廠」相同的事業，並非經營新事業，實則係為逃避
15 其無資力之事實，而有欺騙不知情者與之交易之未必故意，
16 職是，王崑安知在其明顯已「資不抵債」，實無償還債務能
17 力情形下，向不知情的告訴人健煜公司訂貨取貨，焉能謂毫
18 無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19 (五) 上開事實，有聲證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促字第 9318
20 號，債權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債務人『王崑
21 安即鋒昇五金工廠』提出之 96 年度促字第 9318 號請求給付
22 高達新台幣 173 萬 3327 元支付命令事證在卷，於後尚有多
23 位債權人亦因被告王崑安積欠債務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
24 本票裁定（參聲證三至聲證六）。被告王崑安對外積欠大筆

1 債務，曾遭到法院強制執行，於聲證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強
2 制執行案號：98 年度執字第 39689 號強制執行事件。復查在
3 該案件中，被告王崑安之兒子向法院陳述，其父親因工廠經
4 營不善負債累累，根本無財力支付音響的錢，事證彰彰甚
5 明。

6 (六) 再查，被告王崑安絕非僅是「因經營不順利，就改名為『荃
7 峰工業社』，…是聽別人建議，改負責人名字，看看是否會
8 賺錢…」，而是為逃避債務所致！此有被告王崑安之兒子王
9 志峰，於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 7 月 20 日、11 月 16 日另案之
10 言詞辯論筆錄（聲證八）：「被告（王志峰即荃峰工業
11 社）：當初這公司不是我的，是我父親（王崑安）的商號，
12 我的公司是 99 年 11 月 17 日設立，這是在我公司設立之前
13 欠的債務，是我父親公司倒閉我才重新設立，但是是用同一
14 個名字」；「證物三匯款部分，這個期間因為我父親的鋒昇
15 五金工廠與其他人有債務糾紛，如果有其他客戶匯款進來會
16 被銀行扣住，所以我父親就跟我借銀行帳戶。跟原告訂貨的
17 人是我父親王崑安。」、「我原本是在家裡鋒昇五金工廠幫
18 忙工作，…我回去後發現父親已經欠了不少債務，父親跟我
19 說帳款的部分因為有其他官司在，所以要用我的名字去支付
20 帳款。」可稽，事實至灼！

21 (七) 再查，被告王崑安於 98 年 4、5 月，透過不知情的王添鑫介
22 紹向告訴人健煜公司訂貨，誤使告訴人以為其為一家正常經
23 營、有相當資金之商號而為交易。初期先以小量下訂（僅 9
24 千餘和 3 萬多元並付清款項），藉以取得告訴人公司之信任

1 後，再於 98 年 6 至 8 月間，密集向告訴人公司訂購每筆數
2 百公斤到一千多公斤不等之黃銅棒及銅加工製品，貨款金額
3 達 80 萬 9,716 元。然被告王崑安及其經營事業所負債務遠
4 逾此訂貨金額，顯有訂貨後知其無法清償之詐欺不確定故
5 意，此項故意，參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5 年度上易字
6 第 122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507 號
7 刑事判決意旨，不應因其曾先支付少許或首期金額之貨款，
8 或嗣後償還部份貨款，而解伊於訂貨之時並無資金準備，和
9 訂貨時已明知無力償還之詐欺未必故意。

10 (八) 況，被告王崑安於偵查時言詞閃爍、避重就輕，前後陳詞矛
11 盾甚明，伊 105 年 7 月 6 日庭訊時聲稱，伊有兩名客戶，欠
12 伊貨款約 100 萬，後因八八風災受災而倒帳，因此伊才無力
13 償還告訴人公司貨款。106 年 3 月 21 日庭訊時，對檢察事務
14 官之偵訊為何遲不提出伊上次所說，2 個在高雄的客戶資料
15 時，其答覆以資料已經被燒掉？！又稱：有拿客戶的支票支
16 付貨款 8 萬元云云，然告訴人公司根本從未收到此 8 萬元支
17 票，被告答辯顯然不實！復被告王崑安於 106 年 12 月 6 日
18 偵訊時，對於被詢問到伊所稱高雄烏松鄉的客戶名稱？伊竟
19 稱記不得了；就被詢問伊所稱之員工偷竊其銅粉事件，有無
20 報警處理？伊回覆：沒有。就被詢問伊所稱拿走銅條去賣的
21 員工和工讀生姓名？伊稱為怕拖累別人下水，故伊無法回
22 答…云云，核其所辯，俱屬空口無憑之「幽靈抗辯」，不應
23 憑採。又雖有江添鑫陳述伊曾聽被告如此說過云云，然而江
24 添鑫聽到是被告王崑安自己片面之陳述，本人並未在場見

1 聞，無法證明確有此事。被告未提供任何可供調查之證據，
2 若真有被員工偷竊銅粉載去賣，一次大約載 100、200 公
3 斤，怎麼可能每次數百公斤銅粉被載走，伊都為何都沒有發
4 現？又發生如此竊案，伊發現後也從未報警處理（伊當庭承
5 認並未報警），且對員工或工讀生究係何人及其姓名？竟連
6 隻字片語都無法說出，殊悖常理！

7 (九) 姑不論被告王崑安辯詞顯與常情有違，無從憑採。退萬步
8 言，縱真有伊所稱，其無法給付告訴人健煜公司貨款，係因
9 其高雄烏松鄉之客戶受八八風災損失而倒帳，方無法清償云
10 云，然從其於向告訴人訂貨以前，即已在積欠高達至少 170
11 餘萬至 200 多萬元之情以觀，可見被告王崑安負債顯逾此數
12 額甚多，縱其款項未被其所稱「高雄烏松鄉不知名之客戶」
13 所倒帳，實亦無法清償此筆欠款，是被告此項辯解，自無可
14 採。

15 (十) 承前，被告王崑安因經營不善而負債累累，其胞弟王荃國亦
16 明知其兄長王崑安經營此行業已二十五餘年，竟不問緣由，
17 於王崑安已負債累累情形下，同意將其名字提供給王崑安登
18 記為「荃峰工業社」負責人，實有有與王崑安成立詐欺共犯
19 或幫助犯之未必故意，殊值研求。

20 (十一) 依照「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21 第 26 條及「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規定，各項會計帳簿及財
22 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
23 辦理終了後，至少應保存 10 年。原不起訴處分認被告王崑
24 安 98 年間之資料，迄今亦已七年，無法提出有利於己之證

1 據，亦屬常情云云，於法未洽，猶使不法之徒存僥倖之心，
2 空口憑辯即可逃避法律制裁，難謂無違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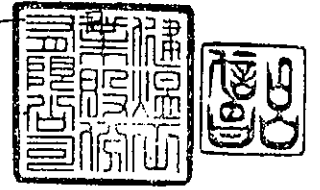
3 (十二) 本件告訴人對於偵查期間之相關卷證，並無從閱卷知
4 悉，然而從原偵查及再議已知之卷內文件書證等，可證明聲
5 請人上述之事實，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之處分書，僅
6 單憑被告片面之詞及與經驗及論理法則未洽之推論，駁回聲
7 請人之再議聲請，實屬率斷。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誠屬有
8 理，應予准許，懇請 鈞院明鑒。其餘聲請交付審判之理
9 由，懇請 鈞院，待閱卷後，容候補陳。

10 謹 狀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1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

具狀人：健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呂信昌

代理人：張躍騰 律師

